

亞洲大學學則

- 90.05.30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訂定
90.06.08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9788 號函修正
90.07.29 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
90.08.06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110581 號函修正
90.08.15 9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0.09.20 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
90.10.08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41047 號函核定
91.03.07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1.07.04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94351 號函修定
93.06.02 92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0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01998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
94.05.04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4.06.22 93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4.08.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81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
94.10.15 亞洲秘字第 9401233 號函發布
94.12.27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4、5、12、13、14、20、21、22、23、30、
35、37、40、49、50、52 條條文，刪除原第 13、17、23、35、37、38、39、40、48、51、52、
53、54、55 條條文，餘皆修正條文並作條次變更
95.04.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74 號函准予備查(第 7、15、16、17、47、54 條除外)
95.05.17 亞洲秘字第 9502275 號函發布
95.06.14 9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9.11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11283 號函准予備查(第 7、15、17、45、54 條)
95.10.18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
95.12.13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76901 號函准予備查(第 16 條)
96.10.25 亞洲秘字第 0960006782 號函發布
96.11.21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7、46 條條文
97.01.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543 號函准予備查
97.01.18 亞洲秘字第 0970000449 號函發布
97.10.1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1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0 條條文
97.12..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39 號函准予備查
98.1.22 亞洲秘字第 0980000603 號函發布
98.4.8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21 條條文
98.6.12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30、37 條條文
98.8.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6605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
98.8.25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23、40、49、54 條條文
98.12.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1984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
98.12.30 亞洲秘字第 0980012564 號函發布
99.6.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16 條條文
99.7.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4028 號函准予備查
99.7.9 亞洲秘字第 0990006865 號函發布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100.4.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15、37 條條文
100.6.9 亞洲秘字第 1000006085 號函發布

100.11.4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42、47 條條文
 100.11.18 亞洲秘字第 1000013372 號函發布
 101.06.12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34、47 條條文
 101.7.9 亞洲秘字第 1010007685 號函發布
 101.11.06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11、12、15、17、21、42、46、47 條條文
 101.12.4 亞洲秘字第 1010013112 號函發布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0424 號函修正第 11、12、15、17、21、42、46 及 47
 條條文備查
 102.02.27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16、21、47 條條文
 102.03.22 亞洲秘字第 1020002933 號函發布
 102.04.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58662 號函修正第 13、16、47 條文准予備查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4、36、37 條條文
 102.12.17 亞洲秘字第 1020014220 號函發布
 103.03.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0448 號函修正第 10、21、36 及 37 條條文備查
 104.10.15 104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28 條條文
 104.11.02 亞洲秘字第 1040014066 號函發布
 105.03.07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487 號函修正第 15、28 條條文
 105.08.31 105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8 條條文
 105.09.23 亞洲秘字第 1050012244 號函發布
 106.8.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60075917 號函准予備查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20、35、41、42 條條文
 106.06.27 亞洲秘字第 1060009186 號函發布
 106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20973 號函修正第 8、20、35、41、42 條條文備查
 106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30848 號函修正第 20 條條文備查
 107 年 07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16、36、37、41、42 條條文
 107 年 07 月 25 日亞洲秘字第 1070011310 號函發布
 107 年 08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9133 號函條條文備查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5、6、6-1 條條文，修正第 17、37、39 條條
 文，原第 5-56 條次變更
 108.02.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647 號函發布
 108.02.26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3659 號函修正第 5、6、6-1、17 條條文備查
 108.03.13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6498 號函修正第 37、39 條條文備查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9 條
 108.11.22 亞洲秘字第 1080015997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暑期修課、跨校選修課程、修業期限、學分、學分抵免、成績考核、請假、轉系(組)所、轉學程、輔系、雙主修、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復學、轉學、畢業、學籍管理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三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
- 第四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碩士班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五條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學位學程、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實施要點」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備查。
- 第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年，成績優異者，得依教育部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另訂之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轉入本校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九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各項招生規定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或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入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以一年為限，但應徵召服役者，不受此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原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
- 第三章 註冊、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註冊時先依預估之金額繳費，俟課程加退選後，再以實際修課學分數補繳或退費。

日間部延修生選課不足九學分，應繳學分費，如選課在九學分以上，應繳全額學雜費。

學生應繳之學雜費用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准之標準繳交。

第十三條 學期始業，學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應行辦理之事項，另訂之。

延修生之缺修學分，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始開設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反之應於第二學期申請休學，若未辦理休學，應至少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亦同。學生申請跨校選修課程應以本校各系(組)所、學程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跨校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高以五學分為限，但經同意以遠距方式選讀他校之學分數以其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跨校選修課程畢業總學分以三學分為原則。

本校大學日間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赴「中台灣大學系統」之各校跨校選課者，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不受前項學分數之限制。本校學生跨校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系(組)所、學程主管同意，上修本校碩士班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得經系(組)所主管同意，上修本校博士班學分，但上修本校博士班課程總科目數以三科為限。

第十六條 如屬教師聘請困難之特殊科目、重補修性質、輔系、雙主修及其他適於暑期開授等課程，得利用暑期開設課程。

學生除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或仍在休學期間者外，皆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

前兩項之相關規範及成績之記載另訂暑期修課實施要點規範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能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同。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制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大三下學期至大四下學期學生」如為學習規劃需要，且預選次學期課程時，「已修得相當學分數」者，經與曼陀師研商確認在修業年限內不影響畢業前提下，得按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申請減修該學期學分，不受前

述最低學分數限制，惟「大三生」至少仍須修習 10 學分、「大四生」至少仍須修習 1 個科目之學分數。

所稱「已修得相當學分數」之認定，另於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中明訂之。

-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下限不受六學分之限制，但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已具備學士學位學生，再依「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申請修讀第二專長學位者，悉依「教育部對大專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大學部學生經學系同意修讀碩士班課程者，其已取得之碩士班課程學分，得於就讀碩士班時依抵免後之學分數，核實修讀外，餘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科目，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研究生補修所屬學系(組)所規定之先修科目者，不受此限，但僅視其是否修習合格，不採計修習成績與學分數。
 - 四、博士班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 五、選課學分數未達下限之學生，除符合本項第 1 款減修學分規定外，需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足學分。如有特殊原因得事先經系(組)所、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減修，但最多以減修四學分為限。
 - 六、學生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八者，或修習雙主修、輔系、大三轉學生及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者，得填申請表經所屬系(組)所、學程主管及擬超修之授課教師核准者，得准超修，最高修習學分數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不得多於三十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多於二十三學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多於十八學分，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 學生選課除成績優良經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組)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
- 學生如因情況特殊需於學期中申請停修者，應至少保留修習 1 科目，不受前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 學生修習學分及選課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另訂選課須知規範之。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學分抵免、成績考核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如下：

一、本校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欲取得教師資格之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應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修業，並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為原則；招收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之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為原則。

各學系以「進修學制」依「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收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入學生，其學分依規定抵免後，在校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

二、本校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三、本校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之第十六週，提出申請並檢具歷年成績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院院長審核，送請教務處於該學期成績確定後完成複審，再送請校長核可後准予提前畢業。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暑假前向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延長修業期限為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分娩或幼兒滿3足歲之當學期止。

第十九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如外國生及港澳生以英制中學五年級學歷入學者，須增修十二個畢業學分，該學分之科目由各系另訂之；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依教育部頒定辦法經學校同意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除依系（組）所規範之先修科目外，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應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應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第二十條 轉學生於暑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六學期，轉入三年

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四學期；於寒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五學期，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三學期，其應修學分由各該系(組)、學程主管，按照各該系(組)、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及學生在原校已修習科目之成績及學分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以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以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科目以每週上課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
- 二、轉系(組)所、學程之學生。
- 三、已修讀本校碩士學分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四、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曾選讀本校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
- 五、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
- 六、已修讀本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甄試通過之師資生。
- 七、依其他法令或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體驗達二年以上者，經審查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二十三條 學分抵免上限規定如下：

- 一、轉系(組)、學程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但降轉系(組)、學程之學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轉學生於暑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於寒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七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一百二十五學分。
- 二、本校畢(肄)業學生重新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或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參加大學聯考入學或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由各系(組)所、學程規定之。
- 三、碩、博士班一年級生及轉系(組)所者，碩士班至多得抵免轉入系(組)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博士班至多得抵免三分之二。
- 四、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曾獲同意上修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始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碩士班最多以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博士班則以九學分為上限。
- 五、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所屬系(組)所、學程主管認定，但至多得抵免系(組)所、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已修習本校所開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本校之師資生，至多得抵免該轉入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由相關系(組)所、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認定之。
- 三、持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實務資歷相關證明(工作年資證、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者，得由相關學系抵免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

第二十五條 學分抵免後編級規定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在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一百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二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轉學生得比照編入三年級、四年級。
- 二、轉系(組)、學程之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不得提高編級。
- 三、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依前三款提高編級之學生修業期限仍應依本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有關學分抵免處理及編級作業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習科目考試方式如下：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碩、博士學位考試：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後，得依本校另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畢業班學生修習非畢業班所開之科目，其期末考試時間同低年級舉行之。
學生成績應登錄並永久保存，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或所屬系(組)所、學程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臨時考試、出缺席狀況及學習報告、實驗(習)等成績決定之。
-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考試成績計算之。
- 三、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決定之。
- 四、畢業成績：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修讀碩、博士學位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之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

績。

第二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 四、「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即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分數在內。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及 GPA 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G P A
學士學位成績	碩、博士學位成績	
八十分以上	九十分以上	4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3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2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1
未達五十分	未達六十分	0

第三十條 學生在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者，得辦理請假。學生請假期間應考試之科目，依授課教師指定補考之日期及方式完成補考，並以一次為限。

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等事宜，另訂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三十一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為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之。以學期報告代替學期考試之科目，其報告應於授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未按期繳交而影響授課教師評分者，以零分計算。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成績網路登錄，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授課教師遲繳成績過久跨越新學期之註冊日仍未繳交者，其處理方式得由註冊組提請教務會議討論決定之，該授課教師並得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酌處。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改，授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組)所、

學程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處審定。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五章 請假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三十六條 學生請假獲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缺、曠課情形均按該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

第六章 轉系(組)所、轉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若認為所就讀學系(組)所、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依各學系(組)所、學程之所列申請條件辦理轉系(組)所、學程。經核准轉系(組)所、學程者，不得再申請變更或撤銷。

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達二年以上，期滿復學者，本校得依其意願，責請各該學系審酌該生之職場、學習或國際體驗等，予以改分發。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於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申請轉系(組)所、學程。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程應經原肄業系(組)所、學程與擬轉入系(組)所、學程雙方主管同意。

轉系(組)所、學程後，各年級具學籍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前述轉系(組)所、學程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延修生。

研究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不同學制班別學生不得互轉。

有關學生轉系(組)所、學程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均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另學生亦得跨校修讀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相互同意開設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修讀完成者，由各校予以學分或學位證明。

前項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修讀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扣除本學系學分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 第四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仍應受最高修業期限之限制。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雙主修者，應申請放棄修讀。
-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或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復學、轉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事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申請休學：

- 一、罹患重病
- 二、兵役徵集
- 三、學生懷孕
- 四、家境清寒
- 五、其他重大事故
- 六、獲得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申請創業經核准者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書」申請休學。

學生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經區域以上醫院證明且基於公共防治之必要者，應予休學。

-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為期，總計不得超過二學年，期滿未復學者，即令退學，但因重大傷病、精神病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令其休學已滿兩學年仍未痊癒者、或休學期間因服兵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再申請休學最多一學年。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前二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學生依前條第7款申請創業經核准休學者，期間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專簽延長一次，並以1年為限，且不納入前二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前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

學年或學期肄業，不得在學期中復學。若原肄業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經教務長同意得入本校其他相關系(組)所肄業。

又學生復學後，如原適用課程規劃之課程停開導致修課困難時，所屬學系(組)所應輔導選修他系(組)所或他校相同或相近之課程。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及復學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教務處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七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頂替情事，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又如在畢業後發現者，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開除學籍或被追繳畢業證書之學生如不服處分，得提起申訴，學校於通知學生處分時，應告知學生申訴權利。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考試時有矇混、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三、未按期到校註冊者。

四、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後，仍未修足主系(組)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在學期間連續兩學期不及格之學分數達所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及研究生、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八、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九、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申請重考仍不及格者。

十、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未依規定期限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提出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申請重考仍未通過者。

十一、未經核准或推薦，而同時具有境內及境外大學雙重學籍者。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九條 學生經核准或推薦得同時在境內大學及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其在境外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受本學則第十二條最高學分數之限制。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本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予發給。
- 第五十一條 學生申請退、休學之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撤銷其退學處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組)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組)所、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有實習者應實習完成)，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始得畢業授予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休學、退學、復學、轉系(組)所、轉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入學新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學籍姓名及個人相關資料，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之學籍處理，另訂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之教務章則辦理。
-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